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一、行政执法主体概况

行政执法主体基本信息									
单位	行政机 关	授权 组织	受委托组织	内 设 法 制 机 构 (个)	内 设 行 政 执 法 机 构 (个)	行 政 执 法 人 员	持证行 政执法 人员	行政执 法监督 人员	持证行政 执法监督 人员
市州 本级	武汉市 住房和 城市更 新局	/	武汉市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武汉市物业管理事务指导中心、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租赁中心、武汉市市政工程造价服务中心、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1	11	168	168	5	1

说明：市级单位填表格中的第 1 行数据，区司法局统计表格中的 2 行数据，下同。行政执法主体分为三类：即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受委托组织。行政执法人员是指本单位行政执法岗位的工作人员，包括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是指本单位从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人员，一般指本单位内设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包括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各区统计的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和持证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时，用“+”分别表示区、街道两级司法行政机关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数量和其他行政执法单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数量，统计口径包括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如武昌区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数量：***（区级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专职队伍）+****（街道司法所行政执法监督专职队伍）+****（本辖区行政执法单位的行政执法监督队伍）

二、2024 年度行政执法案件情况

（一）2024 年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单位 名称	警告	通报 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 所得	没收非 法财物	暂扣许 可证件	降低资 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 件
武汉市 住房和 城市更 新局	0	0	4	0	0	0	0	0
单位 名称	限制开展 生产经营 活动	责令 停产 停业	责令关 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 留	其他行 政处罚	合计 （宗）	罚没金额 （万元）
武汉市 住房和 城市更 新局	0	0	0	1	0	0	5	44.587162

说明：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2.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表格排序在后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表格排序：（1）警告；（2）通报批评；（3）罚款；（4）没收违法所得；（5）没收非法财物；（6）暂扣许可证件；（7）降低资质等级；（8）吊销许可证件；（9）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10）责令停产停业；（11）责令关闭；（12）限制从业；（13）行政拘留；（14）其他行政处罚。3. “没收非法财物”能通过评估、拍卖等手段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4.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二) 2024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其他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14	614	614	0	0	/

说明：1.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2. “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三) 2024 年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宗）							合计 （宗）
	查封 场所、 设施 或者 财物	扣押 财物	冻结 存 款、 汇款	其他 行政 强制 措施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申请 法院 强制 执行	
					加 处 罚 款 或 者 滞 纳 金	划 拨 存 款、 汇 款	拍 卖 或 者 依 法 处 理 查 封、 扣 押 的 场 所、 设 施 或 者 财 物	排 除 妨 碍、 恢 复 原 状	代 履 行	其 他 强 制 执 行		
武汉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	/	/	/	/	/	/	/	/	/	0	0

说明：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的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执行行为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3.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四) 2024 年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检查计划 (次)	行政检查实施 (次)	涉企行政执法检查						发现问题 (个)	问题整改 (个)
			双随机一公开 (次)	非现场检查 (次)	综合查一次 (次)	联合检查 (次)	专项检查 (次)	其他 (次)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8	98	45	0	0	52	1	0	108	107

说明:行政检查计划次数是具有行政检查权的行政执法主体拟定开展行政检查活动计划次数，行政检查实施是指具有行政检查权的行政执法主体实际组织开展的行政检查活动次数。“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检查记录的，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

(五) 2024 年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合计(宗)
	宗数	征收总金额(万元)	宗数	涉及金额(万元)	宗数	给付总金额(万元)	宗数	宗数	奖励总金额(万元)	宗数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1724	/	/	/	1724

说明：1. “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2. “行政裁决宗数”、“行政确认宗数”、“行政奖励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3. “行政给付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4.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三、2024 年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情况

本单位受理或其他单位转办的涉及行政执法的投诉、举报案件数量为 0 件。

四、其他需要公示的统计数据

无。